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2019 簡易運動大賽 – 羽毛球比賽
《 章程 》

1. 目的 : 為曾參與「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簡易羽毛球訓練課程的學生，提供一個交流的機會，藉此增加同學們對羽毛球運動的興趣及提升技術水平和累積比賽經驗。
2. 參加資格 :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曾參與簡易羽毛球訓練課程的小學。

3. 比賽日期、時間及地點 :

	比賽日期	時間	地點
初賽	2019 年 2 月 16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青衣體育館
決賽	2019 年 3 月 9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青衣體育館

4. 組別及名額 :

組別 (年齡以年份 2019 年計算)				名額
男子組 單打	甲組	10 歲或以上	即 2009 年或以前出生	32
	乙組	9 歲或以下	即 2010 年或以後出生	32
女子組 單打	甲組	10 歲或以上	即 2009 年或以前出生	32
	乙組	9 歲或以下	即 2010 年或以後出生	32

5. 報名須知 :
- a. 每名學生只可代表一間學校參賽，參賽學生必須在比賽期間仍就讀該校。
 - b. 本賽事不接受越級挑戰。
 - c. 每間學校可於每個組別最多填報 8 名學生，請在報名表上排列其參賽優先次序。
 - d. 為有效運用資源，大會可按各組別的報名情況而調整名額，每組最終名額將於名額抽籤當日作最後決定，參賽學校或參加者不得異議。
 - e. 首輪名額分配將按每組別的參賽名額平均分配予各申請學校，餘下未能均分的名額，將以抽籤形式決定參加者。
 - f. 請學校將填妥的報名表格遞交或傳真(傳真號碼：2684 9076 或 2697 5087)至本辦事處。
 - g. 大會稍後將致函通知學校取錄名單及繳費事宜。
 - h. 活動費用一經繳交，參賽者名單將不能更改。

6. 費用 : 每位 30 元 (包括初賽和決賽賽事)

7. 投表日期 : 由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11 月 26 日 (以郵戳日期為準)

8. 名額抽籤 : 2018 年 12 月 3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本辦事處)進行抽籤，歡迎參觀。大會將致函通知入選學校有關名額抽籤結果。落選者恕不獲通知。

有關名額抽籤結果將於 2018 年 12 月 10 日在網頁公布，請瀏覽網頁：

http://www.lcsd.gov.hk/tc/ssp/competition_info/competition_info.html

如學校於名額抽籤兩個工作天前(即 2018 年 11 月 29 日)仍未收到有關《確認收件通知回條》，請即致電 2601 8861 或 26017602 聯絡本署職員；否則，大會將無法處理學校的申請。

9. 正選繳費日期：由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
10. 候補繳費日期：由 2019 年 1 月 3 日至 9 日
11. 對賽抽籤：2019 年 1 月 11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本辦事處)進行對賽抽籤，歡迎參觀。大會將致函通知參賽學校有關抽籤結果及報到時間。有關資料亦會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上載於本署網頁：
http://www.lcsd.gov.hk/tc/ssp/competition_info/competition_info.html
12. 賽制：
- a. 初賽採小組單循環制，決賽採單淘汰制。初賽的參加者以 4 人一組，惟視乎實際的參加人數而作出調整。積分以勝出場數計算，每勝一場得 2 分，負方得 1 分，棄權得 0 分(負 0:31)；如 2 人同分，以對賽成績較優者為勝；如多人同分，則計算各場分數的總勝負差，優者為勝；如仍未能分出勝負，則以抽籤決定。小組首名或首次名優勝者可出線參加決賽(視乎實際的參加人數而作出調整)。
 - b. 所有賽事均採 31 分 1 局直接得分制(不設加分)，當一方分數首先到達 16 分時，雙方需交換比賽場區。
 - c. 除本章程列明的規定外，其餘採用香港羽毛球總會現行比賽規則。
 - d. 大會有權按實際情況更改賽制。
13. 報到：
- a. 參賽者需於比賽開始前 15 分鐘向大會工作人員報到，若參賽者經大會工作人員召集後 5 分鐘內仍未能出賽者，作自動棄權論。
 - b. 參賽者須於比賽前向大會工作人員出示清楚而載有相片的身分證明文件，如學校手冊、學生證件等，以確實其參賽身分。
 - c. 賽程以即場的宣布為準。
14. 惡劣天氣安排：
- a. 如天文台於比賽當日第一輪賽事報到前 2 小時，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環境保護署公布在舉行比賽地區的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屬「嚴重」健康風險級別)或教育局宣布停課，當日賽事即告取消，有關相應的安排將另行通知。在其他天氣欠佳的情況下，各球員須依時向賽會報到，由當場裁判決定賽事是否繼續進行。
 - b. 如比賽進行期間，該活動地區的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屬「嚴重」健康風險級別)，所有進行中的比賽須即時停止。
15. 附則
- a. 各參賽者必須穿著合適的運動服裝及不脫色膠底運動鞋出賽。
 - b. 參賽者必須自備球拍，所有比賽用球由賽會供應。
 - c. 參賽者如遇上連場比賽，可休息 5 至 10 分鐘，賽會有權按當時實際情況而作決定，參賽者則不能以疲倦為理由要求延遲比賽。

16. 獎勵

- d. 學校請提醒學生自備午膳及足夠飲品。
- e. 任何參賽者如有嚴重犯規或違反賽會規則或不君子行為，裁判有權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
- a. 各參賽者將獲本署頒發紀念狀，以作留念。
- b. 每組設冠、亞、季、殿軍及 4 名優異獎。(獎項數目會按參賽人數而作出修改)。各得獎者可獲頒發獎座及獎狀。完成決賽後，大會將即場頒發獎項予各得獎者。

<u>參賽人數</u>	<u>獎項</u>	<u>備註</u>
6 人以內	設冠、亞、季軍	
7-11 人	設冠、亞、季、殿軍	
12 人或以上	設冠、亞、季、殿軍	另加設 5-8 名之優異獎

- c. 如參賽者缺席或未能完成所有賽事，賽會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及不獲發任何獎座或獎狀。

17. 上訴 : 賽會不設上訴，所有賽果以裁判最後判決為準。

18. 查詢地址及電話 : 沙田排頭街 1-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 (電話： 2601 8861)

~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大會有權隨時作適當修改而無需另行通知。~